

個人資料轉介縣(市)政府/社會福利機關使用同意書

_____ (以下稱本單位/機關)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, 向您告知下列事項, 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, 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若您未滿二十歲且未合法登記結婚, 應由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

一、 個人資料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1. 本單位/機關蒐集您的個人資料, 受到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法規之規範, 本單位/機關將謹慎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提供您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, 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。
3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, 請主動向本單位/機關申請更正, 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, 避免您的權益受損。

二、 蒐集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

1. 蒐集之目的: 本單位/機關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在於推動未成年懷孕福利服務工作, 提供當事人相關資源及支持服務, 以保障兒童及少年權益。
2.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: 包括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方式、問題摘要、預產期或幼兒出生日期等資料, 詳如轉介單內容。
3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
 - (1) 期間: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及本單位/機關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 - (2) 地區: 中華民國境內(含臺澎金馬地區)。
 - (3) 對象: 本單位/機關所在地之社會局(處)或社會局(處)委託(補助)辦理之民間社會福利機構、團體。
 - (4) 方式: 個人資料處理方式包括個人資料之記錄、輸入、儲存、編輯、更正、複製、檢索、刪除、輸出、出連結或內部傳送。

三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, 您對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:

- (一) 得向本單位/機關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(二) 得向本單位/機關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(三) 得向本單位/機關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
四、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:

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, 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, 本單位/機關無法轉介所在地社會局(處)或社會局(處)委託(補助)辦理之民間社會福利機構、團體提供您相關服務, 這會對您的權益造成影響。

我已閱讀並且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(請勾選)

立同意書人簽名或蓋章: _____(請親簽)身分證字號: _____

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: _____(請親簽)身分證字號: _____

日 期: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